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明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緝字第6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明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呂明生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查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

01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粘 建 豐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附表：

編號	呂 明 生 竊 盜 之 犯 罪 所 得
一	原屬全聯福利中心海山店所有由店經理陳章淵管領之可口可樂1 罐（價值新臺幣28元）。
二	原屬全聯福利中心海山店所有由店經理陳章淵管領之鷺巡芋香米1 包（價值新臺幣189 元）。
三	原屬全聯福利中心海山店所有由店經理陳章淵管領之鹿茸燉土雞2 袋（價值合計新臺幣636 元）。
四	原屬全聯福利中心海山店所有由店經理陳章淵管領之祕滷牛腱心1 盒（價值新臺幣259 元）。
五	原屬全聯福利中心海山店所有由店經理陳章淵管領之去骨油雞腿2 盒（價值合計新臺幣418 元）。
以上價值共計新臺幣1,530元。	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刑法第320 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12 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
14 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緝字第6551號

04 被 告 呂明生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

06 之1

0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呂明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3 年4月10日18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聯
14 福利中心海山店，徒手竊取店經理陳章淵管領之可口可樂1
15 罐、驚巡芋香米1包、鹿茸燉土雞2袋、祕滷牛腱心1盒、去
16 骨油雞腿2盒等物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,530元），得手後逃離
17 現場。

1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明生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21 諱，核與被害人陳章淵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
22 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
23 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
25 罪事實所示犯竊盜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4
26 項宣告沒收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檢察官 黃筱文

01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陳筑筠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